

证券代码: 138914.SH

证券简称: 23 产融 04

关于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品种二）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：

鉴于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拟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，经发行人审慎评估后，拟对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品种二）在交易所市场摘牌，并在摘牌后与持有人达成协议并转场外有序兑付的安排。

经发行人提议，根据《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募集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)《受托管理协议》《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有关约定，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，于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，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：

一、债券基本情况

(一) 发行人名称：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 证券代码: 138914.SH

(三) 证券简称: 23产融04

(四) 基本情况: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开发行金额 10 亿元的本期债券, 票面年利率为 3.34%, 期限为 3 年期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 本期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。

二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议名称: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二期)(品种二)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

(二) 召集人: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(三) 债权登记日: 2025 年 4 月 18 日

(四) 召开时间: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

(五) 投票表决期间: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

(六) 召开地点: 非现场

(七) 召开方式: 线上

本会议召开方式为非现场方式

(八)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: 否

本次会议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, 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。

(九) 出席对象: 1、除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外, 截至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, 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。债券持有人可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,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, 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期债券持有人; 2、发行人; 3、受托管理人; 4、发行人聘请的律师; 5、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。

三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1：《关于同意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品种二）摘牌工作的议案》

（具体议案见《关于召开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品种二）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》附件3）

根据投票表决期间收到的表决票，《关于同意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品种二）摘牌工作的议案》未取得全体持有人一致同意，议案未获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持有人会议规则》《募集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其他

无。

六、附件

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品种二）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23日

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，无正文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关于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二期)(品种二)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